

## 附件（四）

### 「108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」國際參展補助核銷申請書

#### 一、收件編號：

申請廠商名稱(中文)	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期間	年	月	日至
			月
			日，共
			日
展覽地點	(國家/地區/城市)		
統一編號		負責人	
聯絡人		電話( )	
傳真( )		E-mail	
登記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#### 二、經費實際支出明細：

支出項目	申請參展 補助款	公司/商號 自籌款	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款	合計 (新臺幣元)
場地租金費			(如無，不須填列) (補助機關： )	
場地佈置費			(如無，不須填列) (補助機關： )	
文宣廣告費			(如無，不須填列) (補助機關： )	
運費			(如無，不須填列) (補助機關： )	
合計				

※經費計算方式：實際支出金額(新臺幣元)=支出項目(如場地租金)X 匯率。

## 附件（四）

### 三、檢附文件：（請依以下項目檢核勾選及排序）

- 1. 成果報告書。（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高雄標誌之照片）
- 2. 支出項目單據（如：Invoice/發票/收據）正本。
  - ※1. 如檢附影本單據，請說明無法取得正本之原因：\_\_\_\_\_，並聲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蓋大小章。
  - ※2. 單據抬頭之參展廠商須與受補助廠商相同。
  - ※3. 場地租金費單據應呈現參展攤位數/面積，每1攤位以9m<sup>2</sup>計算，攤位數取整數。
  - ※4. 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單據，受補助廠商應於單據內容加註中文翻譯。
  - ※5. 支出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匯（繳）款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- 3. 支出項目匯（繳）款水單影本或信用卡帳單影本。
  - ※1. 需聲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蓋大小章。
  - ※2. 匯（繳）款水單付款人需與受補助廠商相同。
- 4.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。
- 5. 委託匯款同意書。

四、申請核銷金額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，請惠予核撥匯款至本公司/商號

\_\_\_\_\_銀行/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：\_\_\_\_\_

此致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執行單位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公司/商號： \_\_\_\_\_（請蓋章）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（請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1：受補助廠商應於參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文件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，惟若受補助廠商係於108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間結束參展者，皆應配合執行單位年底核銷作業，於108年12月6日前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。屆期未申請核銷者，執行單位得扣減核定補助金額20%。

註2：核銷申請文件如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。